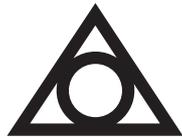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待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後，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份數額(為數不少於18,866,406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為數不少於754,656,24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紅股」)之面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等名冊中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或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且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並不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之該等本公司股東(「承配人」)配發、發行及分派(須受下文(C)段所規限)該等紅股，比例為持有每三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以及即時向該等承配人發行股票；

- (B) 該等紅股將無權領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股息或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所發行之紅股，惟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 (C) 概無零碎紅股將按上述予以配發及分派，碎股權益將彙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自本公司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數額及誠如本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配發及分派紅股的數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作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